

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學年度第二學期950331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二學期1000519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1051021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1090721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100720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追求教學卓越特色，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成立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監督教學反應問卷之調查、彙整。
- 二、審議教學評量結果。
- 三、教學評量結果運用之審議。
- 四、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學院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遴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會訂定之評量辦法及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第七條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